附件2

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社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及相关子系统建设项目公开交流，并做以下承诺：

1. 我司向贵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欺诈行为。
2. 参加本公告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3. 用于本次测试的产品，我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如后续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印）

2023年 月 日